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1-027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峣山路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罗向东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16,545,8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0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9,405,6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1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7,140,1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9009%。

（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2,964,1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77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977,7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7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986,3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007%。

（四）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光大证券持续督导专员、公司法律顾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议案1.00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陈雷声先生、李轩先生、杨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逐项累计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陈雷声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6,544,61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962,9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8%。

1.02选举李轩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6,544,61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962,9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8%。

1.03选举杨杰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6,544,61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962,9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8%。

议案2.00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邵芳贤）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544,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962,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544,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962,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分之2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祝心怡律师、杜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年4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4月7日，公司以公告形式于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下午14:00在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峣山路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罗向东主持（董事长任全彬因故未能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1年4月23日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2021年4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6,545,8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10%。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9,405,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1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7,140,1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9009%。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一）《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提名陈雷声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 提名李轩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 提名杨杰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三）”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陈雷声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同意116,544,6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2,962,9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表决结果:通过。

(2) 提名李轩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同意116,544,6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2,962,9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表决结果:通过。

(3) 提名杨杰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同意116,544,6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2,962,9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6,544,6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2,962,9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6,544,6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2,962,9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生效。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杜 娟

负责人:

赵黎明

祝心怡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6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吉安市荣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56.1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28.59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2.15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6.84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吉安市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市荣城房地产”）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州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吉州支行”）申请分别开具0.51亿元及0.29亿元保函，期限分别不超过4个月和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吉安市荣城房地产提供10%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对上述两笔保函提供45%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吉安市荣城房地产提供0.23亿元及0.1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荣地产控股”）提供45%连带责任担保，吉安市荣城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98.3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20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吉安市荣城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2.745亿元，已使用0.484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1.901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20年度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20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吉安市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36%	2.745	0.484	0.36	0.844	1.90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吉安市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9年09月09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刘胜辉;

（五）注册地点: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吉州大道20号华夏江岸星城1号楼1-1402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市政工程;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江西豫郡阳光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南昌世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8.25%股权，平潭汇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75%股权;

吉安市荣城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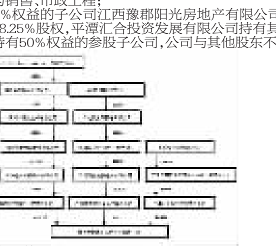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205.19	113,672.11
负债总额	159,256.29	89,072.89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159,256.29	89,072.89
净资产	14,948.90	24,599.22
	2020年1-9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70,339.23
净利润	219.44	9,709.99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吉安市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3	赣（2018）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28042号	吉州区吉州大道以东，市环保局新建业务用房以南，石阳路以西，韶山西路以北	82,468	2.2	30%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吉安市荣城房地产向九江银行吉州支行申请分别开具0.51亿元及0.29亿元保函，期限分别不超过4个月和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吉安市荣城房地产提供10%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对上述两笔保函提供45%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吉安市荣城房地产提供0.23亿元及0.1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正荣地产控股提供45%连带责任担保，吉安市荣城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的各股东同比例对其提供担保或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吉安市荣城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吉安市荣城房地产提供10%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对上述两笔保函提供45%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吉安市荣城房地产提供0.23亿元及0.1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正荣地产控股提供45%连带责任担保，吉安市荣城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吉安市荣城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吉安市荣城房地产为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连带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吉安市荣城房地产提供10%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对上述两笔保函提供45%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吉安市荣城房地产提供0.23亿元及0.1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正荣地产控股提供45%连带责任担保，吉安市荣城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吉安市荣城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56.1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28.5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2.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2.1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3.24%。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46.8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4.03%。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6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56.1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28.59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2.15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6.84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中泛置业”）接受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金汇信托”）提供的6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长沙中泛置业、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长沙钧光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钧光鹏房地产”）及长沙利康腾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利康腾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长沙中泛置业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6年4月10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陈良良;

（五）注册地点: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19号凯宾商业广场北塔2229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65%、35%股份;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36,752.80	1,746,825.78
负债总额	1,669,947.45	1,362,736.66
长期借款	335,620.00	352,370.00
流动负债	1,330,519.89	1,007,927.93
净资产	366,805.35	384,089.12
	2020年1-9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5,807.97	414,593.66
净利润	-8,238.87	9,004.34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股权收购价（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34.7	长国用2014第054431	北临火焰路，南临机场高速北辅道，西至合阳路，合沣路，新花候路，围成的闭合区域	72,299.64	3.54	40.00	住宅
2.1			长国用2014第106304		23,457.47	3.66	40.00	住宅
2.2			长国用2014 第106302		26,441.71	3.66	40.00	住宅
2.3			长国用2014 第106303		42,164.18	3.66	40.00	住宅
2.4			长国用2014 第106301		27,040.87	3.66	40.00	住宅
3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09号		3,554.21	4.18	40.00	住宅
4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21号		8,130.89	3.63	40.00	住宅
5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22号		7,040.54	6.67	30.00	商业
6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798号		16,366.67	9.1	30.00	商业
7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11号		14,325.93	5.63	30.00	商业
9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14号		38,188.08	3.28	40.00	住宅
10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05号		66,413.67	3.97	40.00	住宅
11			长国用2014第118072		56,546.04	3.47	40.00	住宅
12			长国用2014第054433		14,042.77	3.0	40.00	住宅
15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08号		16,747.95	3.76	40.00	住宅
16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20号		102,426.30	4.55	40.00	住宅
17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17号		44,776.57	4.83	40.00	住宅
18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32号		21,904.02	3.68	40.00	住宅
合计					601,867.51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接受浙商金汇信托提供的6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长沙中泛置业、长沙钧光鹏房地产及长沙利康腾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长沙中泛置业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长沙中泛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长沙中泛置业、长沙钧光鹏房地产及长沙利康腾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土地提供抵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长沙中泛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56.1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28.5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2.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2.1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3.24%。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46.8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4.03%。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011,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小兵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总监苏美丽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010,100	99.9991	0	0.0000	1,400	0.0009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010,100	99.9991	0	0.0000	1,400	0.000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010,100	99.9991	0	0.0000	1,400	0.0009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010,100	99.9991	0	0.0000	1,400	0.0009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010,100	99.9991	0	0.0000	1,400	0.0009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011,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010,100	99.9991	0	0.0000	1,400	0.0009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010,100	99.9991	0	0.0000	1,400	0.0009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010,100	99.9991	0	0.0000	1,400	0.0009

10、议案名称: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010,100	99.9991	0	0.0000	1,400	0.000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100	87.8260	0	0.0000	1,400	12.1740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100	87.8260	0	0.0000	1,400	12.1740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10,100	87.8260	0	0.0000	1,400	12.1740
10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100	87.8260	0	0.0000	1,400	12.174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强、齐鹏帅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21-031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作出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反诉被告

●涉案的金额:本案涉及金额1,401,561,277.50元，反诉涉及金额643,955,926.25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诉讼各方如不服本次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因此公司不排除各方向法院提起上诉的可能。鉴于上述原因，本次诉讼的最终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以下简称“业绩预告”），预计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对公司《业绩预告》所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2020年8月，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淮南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合称为“被告方”）合同纠纷事宜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皖04民初173号，涉案金额1,401,561,277.50元。就前述诉讼事项，淮南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反诉涉及金额643,955,926.25元。关于上述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9月11日、2020年12月8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7）、《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收到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20）皖04民初173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反诉被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淮南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案由:合同纠纷

二、《民事判决书》相关内容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

（一）淮南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价款本金994,207,500元;

（二）淮南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69,749,389.5元（暂计至2020年8月31日，之后的违约金以未给付部分本金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一的标准计算至本金给付完毕之日止）;

（三）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四）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淮南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违约金80,557,202.2元;

（五）驳回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六）驳回淮南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049,606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7,054,606元，由淮南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负担5,366,584元，由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688,022元;反诉受理费1,647,789元，由淮南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464,702元，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83,087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判决事项系法院对于本次诉讼作出的一审判决，诉讼各方如不服本次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因此公司不排除各方向法院提起上诉的可能。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业绩预告》，预计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对公司《业绩预告》所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0）皖04民初173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赵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6,089,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4%。

●赵剑先生本次解除质押7,240,000股，占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8.41%，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本次解除质押后，赵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9,200,000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33.92%，占公司总股本的3.10%。

2021年4月22日，公司接到股东赵剑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被质押的股份已完成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赵剑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240,000股
占合计持有股份比例	8.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7%
解除质押时间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4月22日
合计持股数量	86,089,438股
合计持股比例	9.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9,2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	33.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赵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赵剑	76,843,638	8.16	36,440,000	29,200,000	38.00	3.10	0	0	0	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45,800	0.9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6,089,438	9.14	36,440,000	29,200,000	33.92	3.10	0	0	0	0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创新药物KL210122片获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创新药物KL210122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临床试验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KL210122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20mg;50mg;按C24H29N6O4P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注册分类1

申请人: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L2100101、CXHL2100102、CXHL2100102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2月7日受理的KL210122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慢性乙型肝炎的临床试验。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KL210122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替诺福韦（TFV）前药，靶点成熟，作用机制明确。与TAF（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或TDF（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相比具有明显的差异化特征，是具有临床前转化医学证据的、极具潜质的第三代替诺福韦。

临床前研究表明，KL210122在肾脏分布和排泄减少，肾脏和骨毒性等副作用更小，具有安全性优势，在体外和动物体内药效模型中展示出良好的抗病毒活性。未来有望与公司已有抗乙肝新药探索联合用药，为慢性乙肝临床治愈提供更多和更佳解决方案。

截至2021年2月，公司在KL210122片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914万元人民币。

公司将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的要求，组织实施KL210122片的临床试验。

二、风险提示

由于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期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1-012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东方电气2021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时间:2021年4月30日10:30-11:30

●会议地址: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会议形式:网络在线交流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8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dsb@dongfang.com。本公司将会于2021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拓宽广大投资者参与渠道，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定于2021年4月30日10:30-11:30召开2021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1年4月30日10:30-11:30

会议形式:网络在线交流

网络地址: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公司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总裁、公司高管、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8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dsb@dongfang.com。本公司将会于2021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4月30日10:30-11:30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线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dsb@dongfang.com

联系电话:028-87583666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合同》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源高新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通过设立项目公司卓翼智造（河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人民币50亿元。

2、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2021年4月15日，公司完成设立全资子公司卓翼智造（河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23日，公司与河源高新区管委会已完成《项目投资合同》的签署，《项目投资合同》正式生效。公司将密切关注本《项目投资合同》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项目投资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